

南投縣政府財政處工作報告（民國 112 年 4 月至 112 年 8 月）

報告人：處長 李良珠

壹、財務管理科

一、縣財政

（一）113 年度縣總預算案編製情形：

113 年度總預算案編審結果，歲出預算數為新臺幣(以下同)337 億 2,765 萬 6,000 元，加上債務還本 32 億 8,231 萬 1,000 元，總支出計 370 億 996 萬 7,000 元；歲入預算數為 338 億 736 萬 7,000 元，加上債務舉借收入 32 億 260 萬元，總收入計 370 億 996 萬 7,000 元。茲將歲入預算概要分析如下：

*歲入部分：

1. 稅課收入：114 億 8,413 萬 1,000 元，占歲入預算總額 33.97%（其中包含中央統籌分配稅款 84 億 1,094 萬 7,000 元，占稅課收入 73.24%）。
2. 補助及協助收入：212 億 2,765 萬 7,000 元，占歲入預算總額 62.79%。
3.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：2 億 338 萬 5,000 元，占歲入預算總額 0.60%。
4. 財產收入：3 億 1,541 萬 8,000 元，占歲入預算總額 0.93%。
5. 其他收入、規費收入、罰款及賠償收入、捐獻及贈與收入等，共計 5 億 7,677 萬 6,000 元，占歲入預算總額 1.71%。

歲入預算編製詳如附表(一)

附表(一)

南投縣 113 年度總預算案歲入分析表

單位：千元

科目	預算總數	占預算總額百分比
稅課收入	11,484,131	33.97%
罰款及賠償收入	235,579	0.70%
規費收入	188,427	0.56%
財產收入	315,418	0.93%
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	203,385	0.60%
補助及協助收入	21,227,657	62.79%
其他收入、捐獻及贈與收入	152,770	0.45%
歲入合計	33,807,367	100%

(二)112 年度總預算(追加(減)後預算)執行情形：

112 年度本縣總預算(追加(減)後預算)計編列歲入新臺幣(以下同) 329 億 6,101 萬 4,000 元，歲出 317 億 5,901 萬 4,000 元、債務之舉借 27 億 4,801 萬 3,000 元、債務還本 39 億 5,001 萬 3,000 元。歲入部份，扣除中央統籌分配稅款 91 億 1,928 萬 6,000 元及上級政府補助收入 200 億 313 萬 7,000 元，歲入自籌財源為 38 億 3,859 萬 1,000 元(占歲入總預算 11.65%)。另歲出部份，計編列經常支出 259 億 4,857 萬 7,000 元(占歲出總預算 81.70%)、資本支出 58 億 1,043 萬 7,000 元(占歲出總預算 18.30%)，合計 317 億 5,901 萬 4,000 元。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，歲入實收數為 231 億 6,535 萬 2,000 元，占歲入預算總額 70.28%，歲出實付數為 184 億 5,326 萬 2,000 元，占歲出預算總額 58.10%。實際收支情形詳如附表(二)。

附表(二)

南投縣 112 年度縣總預算(追加(減)後預算)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千元

科目	總預算數(追加(減)後預算數)	112 年 8 月底止 實收(支)數	占總預算數 百分比
◎歲入總計	32,961,014	23,165,352	70.28%
稅課收入	12,115,938	9,062,201	74.80%
罰款及賠償收入	233,188	208,916	89.59%
規費收入	188,908	155,273	82.20%
財產收入	53,297	93,595	175.61%
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	234,759	34,659	14.76%
補助及協助收入	20,003,137	13,482,857	67.40%
其他收入、捐獻及贈與收入	131,787	127,851	97.01%
◎歲出總計	31,759,014	18,453,262	58.10%
一般政務支出	6,087,226	3,318,166	54.51%
教育科學文化支出	10,602,062	8,197,036	77.32%
經濟發展支出	4,798,761	1,615,332	33.66%
社會福利支出	5,671,079	3,009,195	53.06%
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	743,246	171,873	23.12%
退休撫卹支出	2,910,474	1,986,645	68.26%
債務支出	194,406	56,262	28.94%
補助及其他支出	751,760	98,753	13.14%

(三)112 年度債務舉借收入執行情形：

112 年度債務償還預算數 39 億 5,001 萬 3,000 元，其中 27 億 4,801 萬 3,000 元採舉新還舊方式辦理，餘 12 億 200 萬元由本府自籌財源支應。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，已執行債務還本 11 億 5,468 萬 8,000 元，「債務之舉借」尚未執行，後續將依貸款契約規定之債務還本期程及縣庫資金狀況辦理。

截至 112 年 8 月 31 日止一年以上公共債務累計未償餘額計 80 億 2,138 萬 6,000 元正，債款明細如下：

- 1、向臺灣銀行南投分行借款餘欠 33 億 3,000 萬元。
- 2、向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借款餘欠 18 億 7,453 萬 6,000 元。
- 3、向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南投分行借款餘欠 7 億 2,435 萬元。
- 4、向中國信託銀行市政分行借款餘欠 20 億 1,750 萬元。
- 5、向南投縣南投市農會借款餘欠 7,500 萬元。

(四)112 年度災害準備金編列及支用情形：

依據各縣（市）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規定，災害準備金編列數額不得少於當年度總預算歲出總額百分之一，112 年度總預算災害準備金編列 2 億 4,926 萬元，截至 112 年 8 月 31 日止已動支 1 億 5,278 萬餘元。另中寮鄉、國姓鄉、名間鄉、鹿谷鄉、仁愛鄉、信義鄉公所編列之年度災害準備金已全數用罄，其不足經費部分將依「南投縣政府災害準備金審核作業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
二、鄉（鎮、市）財政：

各鄉(鎮、市)112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：

各鄉(鎮、市)112 年度總預算歲入編列 45 億 1,642 萬 1,000 元，加上債務舉借收入 5,194 萬 8,000 元及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1 億 5,640 萬 3,000 元，總收入計 47 億 2,477 萬 2,000 元；歲出編列 47 億 2,418 萬 9,000 元，加上債務償還 58 萬 3,000 元，總支出計 47 億 2,477 萬 2,000 元。截至 112 年 7 月底止執行結果，歲入實收數為 24 億 6,184 萬 1,000 元，占歲入預算總額 54.51%，歲出實付數為 20 億 8,249 萬 6,000 元，占歲出預算總額 44.08%，實際收支情形如附表(三)。

附表(三)

南投縣各鄉(鎮、市)112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千元

科目	總預算數	112 年 7 月底止 實收(付)數	占總預算數 百分比
◎歲入總計	4,516,421	2,461,841	54.51%
稅課收入	3,711,730	2,063,420	55.59%
工程受益費收入	0	0	0%
罰鍰及賠償收入	3,425	2,865	83.65%
規費收入	160,632	54,483	33.92%
財產收入	119,140	51,877	43.54%

科目	總預算數	112年7月底止 實收(付)數	占總預算數 百分比
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	106,500	53,750	50.47%
補助及協助收入	259,117	197,989	76.41%
捐獻及贈與收入	56,157	9,319	16.59%
其他收入	99,720	28,138	28.22%
◎歲出總計	4,724,189	2,082,496	44.08%
一般政務支出	1,839,541	1,013,724	55.11%
教育科學文化支出	462,871	185,119	39.99%
經濟發展支出	941,517	231,821	24.62%
社會福利支出	304,848	68,770	22.56%
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	714,703	390,163	54.59%
退休撫卹支出	319,716	172,770	54.04%
債務支出(付息)	40	0	0%
補助及其他支出	140,953	20,129	14.28%

貳、金融及菸酒管理科

一、辦理本縣轄區菸酒業務查緝，以保障消費者健康

本縣轄區菸酒業者登記家數截至112年8月底止，計有合法菸酒零售商2,708家、製造商17家、進口業者12家，年度執行縣轄菸酒零售商及製酒業者抽檢作業，自112年4月起至112年8月底止，計抽檢酒製造業者28家次、菸酒零售商366家次，菸酒進口業者11家次，計查獲違規菸酒案件計有18件，其中違規酒品13件，數量10萬107.98公升，市價44萬6,094元、違規菸品5件，數量26萬6,669包，市價958萬4,255元，業依菸酒管理法相關規定辦理裁處。

二、金融及菸酒消保業務

為維護消費者公平交易，配合消保業務自112年4月起至112年8月止計調解縣轄民眾與金融保險機構保險及貸款糾紛計3件。

三、辦理本縣轄區儲蓄互助社換發登記證及圖記證明核發，積極輔導各儲蓄互助社向內政部爭取補助經費，擴充營業用設備，以提高其服務效能及經營績效；對於債信不良之儲蓄互助社，督促該社加強催收逾期放款、並積極查核其帳務，輔導該社依規提足各項壞帳準備。

四、現行執行工作重點

(一)配合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南投分局、竹山稽徵所、埔里稽徵所，加強查察轄內製酒業者之產銷情形。提高低價菸品(白牌菸)銷售末端之查緝頻率，夜市、檳榔攤、傳統市場、跳蚤市場、外籍移工專賣商店等販售點列為經常查核之對象。

自 112 年 4 月起至 112 年 8 月止移送有關稽徵機關查處計有 7 件。

- (二) 針對縣轄購買大量未變性酒精業者錄案列管，並不定期對其酒精流向加強查核，以防止不法業者為獲取暴利以劣質未變性酒精調合礦泉水、香料產製劣質酒品流入市場販售。
- (三) 積極輔導轄內製酒業者強化品管以提昇酒品品質，並對市售酒品加強抽檢送驗，以確保消費者飲酒安全。並於不定期輔導菸酒製造業者及進口業者時，積極宣導消費者相關保護措施，輔導業者對於其產製或進口之菸酒品投保產品責任險，以減少消費爭議。
- (四) 加強稽查零售業者違法販賣免稅菸品，如查獲違規菸品，請涉嫌人交代菸品來源，俾利移請檢警調機關追查，以避免合法掩護非法進行販賣及輸入行為；並落實轄區經營，掌握不法動態，如發現新型態走私工具載運私菸，應儘速通報，列為查緝重點。

參、公有財產科

- 一、112 年度上半年課收縣有房地租金及使用補償金計 198 筆，面積 56,435.2 平方公尺，應收數 174 萬 4,982 元，已收數 171 萬 9,022 元，徵績達 98.51%，尚未收取數 2 萬 5,960 元，賡續積極辦理催收。
- 二、為活化閒置縣有土地增裕縣庫，112 年 4~8 月辦理南投市南投段 476-13 地號土地標售及竹山鎮延和段 486-1 地號土地讓售，處分收入為 745 萬 874 元。
- 三、協助本府各機關(單位)、學校提供場域辦理公用不動產短期利用，112 年度上半年計收取使用費 129 萬 2,905 元。

肆、庫款支付科

辦理本府暨本縣各機關學校自 112 年 4 月起至 112 年 8 月底止填送各項支付憑單及簽發縣庫支票作業情形：

- 一、付款憑單計收 45,316 件，憑單金額 159 億 49 萬 5,292 元。(含教育發展基金撥充數憑單金額 48 億 1,241 萬 3,472 元)
- 二、e 企付款總計 44,609 筆，金額 158 億 1,733 萬 9,322 元。
簽發縣庫支票計 707 張，簽發金額 8,315 萬 5,970 元。
 - (一) 郵寄支票 3 張，金額 1 萬 9,500 元。
 - (二) 自領支票 18 張，金額 110 萬 5,109 元。
 - (三) 轉領支票 686 張，金額 8,203 萬 1,361 元。
- 三、支出收回計 927 筆，收回金額 2,982 萬 6,830 元。
- 四、支出註銷計 18 筆，註銷金額 6 萬 891 元。
- 五、轉帳憑單計 18 件，轉帳金額 774 萬 6,866 元。

伍、出納管理科

一、專戶存款管理

辦理機關專戶存款之付款作業，為加速公款支付爰接獲支出傳票，隨即簽發專戶存款支票，自 112 年 4 月起至同年 8 月底止總計簽發專戶支票計 4,990 張，簽發總額為 6 億 8,573 萬 9,000 元，並送交公庫匯款案件計 1,770 件，匯付總額為 3 億 6,883 萬 8,000 元。

二、零用金及保管品管理

辦理零用金支付及有價證券等保管作業，自 112 年 4 月起至同年 8 月底止支付零用金案件計 1,489 件，支付總額為 289 萬 1,000 元；另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送公庫保管有價證券計 116 件，保管總額 10 億 9,932 萬 5,000 元。

三、劃帳發薪及各項稅費款扣繳

辦理編制及約聘僱員工薪津劃帳發放作業，自 112 年 4 月起至同年 8 月底止計發放前揭薪資總額計 2 億 2,836 萬 7,000 元；另扣繳所得稅款 237 萬 5,000 元、公保費 714 萬 9,000 元、健保費 2,028 萬 9,000 元、勞保費 1,038 萬 4,000 元。

四、規費及罰鍰收繳

收繳各項規費、罰鍰等小額零星收入款項，自 112 年 4 月起至同年 8 月底計收繳 2,208 件，繳庫總額 319 萬 4,000 元。